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80096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

開會事由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67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8年12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（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）4樓第5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子敬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珮瑜助理環境技術師 (02)2311-7722 #2747

出席者：蔡副主任委員鴻德、邱委員昌嶽、謝委員達斌、郭委員翡玉、何委員啟功、黃委員金城、白委員子易、朱委員信、江委員康鈺、江委員鴻龍、李委員育明、李委員俊福、李委員培芬、吳委員義林、洪委員挺軒、袁委員菁、孫委員振義、張委員學文、游委員勝傑、簡委員連貴

列席者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以上討論第1案）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討論第2案）、交通部（討論第1、2案）、新北市政府（討論第2案）、劉執行秘書宗勇、本署綜合計畫處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水質保護處、廢棄物管理處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環境督察總隊、法規會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環境檢驗所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（委員審議除外）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，連結網址為<http://epa.hievent.hinet.net/live>。
- 二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（辦）人員出（列）席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。
- 三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四、響應限塑政策，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，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第 367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本會第 366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（原『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』變更）環境影響說明書

第二案 捷運系統三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第 367 次會議

108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 分

壹、確認本會第 366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（原『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』變更）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一、說明

- （一）「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並於 96 年 8 月 8 日公告審查結論。計畫路段起點為臺鐵縱貫線鶯歌站西側（約里程 53K+350 處），向西經過桃園、內壢及中壢等站，終點為中壢站南側（約里程 70K+500 處），全長約 17.15 公里，沿線增設鳳鳴站、國際路站、永豐路站及中原大學站等 4 處通勤車站。
- （二）本案開發單位（交通部鐵道局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）計劃將前述鐵路高架化改為地下化，計畫路段起點為臺鐵縱貫線鶯歌站西側（約里程 53K+256 處），終點為桃園市平鎮區台 66 線南側（約里程 71K+200 處），全長約 18 公里，除將桃園、內壢、中壢等 3 座既有車站地下化外，沿線增設鳳鳴車站、中路車站、桃園醫院車站、中原車站及平鎮車站等 5 座通勤車站。
- （三）交通部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，開發單位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。經簽奉核可，由李克聰（召集人）、吳義林、劉小如、李錫堤、劉希平、李堅明、李公哲、高志明、馬小康、王价巨、劉益昌、王文誠等第 12 屆委員及林鎮洋、游繁結、黃乾全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、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中央地質調查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、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，經彙整分析後，於108年7月11日辦理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，復於108年7月22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略以「補正後再審」。

- (四) 開發單位於108年10月4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因本署第13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108年8月1日就任，爰由江康鈺(召集人)、朱信、李育明、李俊福、李培芬、吳義林、袁菁、游勝傑、簡連貴等委員及游繁結、黃乾全、賴淑芳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於108年10月31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08年10月31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二)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- (三)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請於109年1月31日前據以補充、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，並經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1. 以圖示呈現既有車站、新設車站相關出入口、通風井等初步規劃內容，補充車站鄰近停車需求規劃、交通影響(含延滯時間)分析等，說明施工期間對既有壅塞路段、可能影響陸橋、地下道等之具體交通改善作法、各車站

尖峰時間之疏運機制及與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之協調作法。

2. 檢討並加強施工期間宏昌十三街旁民宅、彩虹社區等及其他敏感點之噪音減輕措施。
3. 檢核生態調查方法並更新修正相關調查資料，補充景觀綠化植栽具體作法及檢討水域生態監測計畫。
4. 補充施工期間臨時滯洪池之具體規劃內容、地表逕流截流規劃（含具體方式及截流量推估依據）。
5. 補充拆除作業衍生之廢棄物處置規劃及環境保護對策。
6. 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
（四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，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則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。

（五）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，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。

（六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第二案 捷運系統三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一、說明

- (一) 「捷運系統三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並於 95 年 9 月 13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50073315 號公告審查結論。
- (二) 交通部於 108 年 5 月 8 日轉送「捷運系統三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案至本署，開發單位（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）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，開發單位依據實際高架段基礎、車站基礎及機廠等細部設計成果調整土石方數量（總挖方量由 34.2 萬立方公尺增加至 79.54 萬立方公尺，總填方量由 6.6 萬立方公尺增加至 51.96 萬立方公尺）。經簽奉核可，由劉益昌、鄭明修、吳義林、劉希平、李堅明、馬小康、李克聰、王价巨、王文誠等第 12 屆委員及呂欣怡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交通部、運輸研究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三峽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，經彙整分析後，於 108 年 7 月 9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略以「補正後再審」。
- (三) 開發單位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因本署第 13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108 年 8 月 1 日就任，爰由江康鈺（召集人）、白子易、李育明、李俊福、李培芬、吳義林、洪挺軒、孫振義、游勝傑等委員及呂欣怡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08 年 10 月 31 日專案小組第 2 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。
- (二) 請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、修正，

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
1. 檢核施工期間空氣品質監測結果（與背景濃度疊加後）之正確性，修正相關文字論述，釐清本案施工行為對於懸浮微粒(PM₁₀)及細懸浮微粒(PM_{2.5})增量之可能貢獻比率（依環境監測數據及模擬結果），並研提減輕對策（含施工機具、運輸車輛管理計畫），且應針對不同空氣品質情境進行模擬。
2. 開發單位承諾土石方挖填平衡量應不小於 16 萬立方公尺。
3. 補充說明全線採低噪音工法之具體作法（含軌道工程及車站工程）。
4. 補充施工期間相關車站附近道路服務水準分析。
5. 參考國內相同類型、規模之開發行為，釐清本案挖填土石方增量之合理性。
6. 檢視土石方管理計畫之合理性，並敘明土石方暫存區是否有植栽規劃。
7.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
（三）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。

（四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函送補充、修正資料至本署，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